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SHANGHAI DONGHUA PETROCHEM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1)

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初步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的成立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的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確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之資料，上海棟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上海棟華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綜合業績」），連同2004年上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業績

		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	683,761	530,698
銷售成本		(576,425)	(469,124)
毛利		107,336	61,574
其他收益	2	2,373	1,746
出售合資企業投資虧損		—	(18)
分銷成本		(24,610)	(24,10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784)	(8,566)
其他經營開支		(989)	(689)
經營溢利		63,326	29,945
財務費用	5	(1,890)	(1,116)
於聯營公司所佔溢利／（虧損）		972	(51)
除稅前溢利		62,408	28,778
稅項	6	(10,036)	(4,757)
年度溢利		52,372	24,021
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52,372	24,014
少數股東權益		—	7
		52,372	24,021
股息		15,846	5,000
年內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每一股人民幣計）	7	0.182	0.10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12月 31日 2005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於 12月 31日 2004 人民幣千元
資 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機器		21,762	8,948
在建工程		34,874	1,33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604	1,699
可供銷售投資		3,152	2,122
		<u>67,392</u>	<u>14,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27,754	10,4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0,080	81,3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886	7,617
		<u>195,720</u>	<u>99,415</u>
資產總值		<u>263,112</u>	<u>113,514</u>
負 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81,407	33,480
應付稅項		4,286	1,300
短期銀行貸款		35,500	32,500
		<u>121,193</u>	<u>67,280</u>
負債總額		<u>121,193</u>	<u>67,280</u>
資 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4,300	24,000
擬派股息		13,583	5,000
其他儲備		92,101	16,899
		<u>139,984</u>	<u>45,89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1,935	335
		<u>141,919</u>	<u>46,234</u>
資本總額		<u>141,919</u>	<u>46,234</u>
負債和資本總值		<u>263,112</u>	<u>113,514</u>
流動資產淨值		<u>74,527</u>	<u>32,1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1,919</u>	<u>46,234</u>

儲備變動表

	資本 儲備	發行 股份成本	法定 公資金	法定 公益金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	—	1,517	758	4,988	7,263
就 2003 年 8 月 1 日 起 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止 期間宣派之股息	—	—	—	—	(4,800)	(4,800)
年度溢利	—	—	—	—	24,014	24,014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 應計之直接成本	—	(4,578)	—	—	—	(4,578)
分配	—	—	2,413	1,206	(3,619)	—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	<u>—</u>	<u>(4,578)</u>	<u>3,930</u>	<u>1,964</u>	<u>20,583</u>	<u>21,899</u>
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	(4,578)	3,930	1,964	20,583	21,899
發行 H 股份	34,117	12,512	—	—	—	46,629
於創業板新發行股份 應計之直接成本	—	(7,934)	—	—	—	(7,934)
貨幣換算差異	—	—	—	—	(19)	(19)
年度溢利	—	—	—	—	52,372	52,372
分配	—	—	5,498	2,750	(8,248)	—
2004 年度內宣派的股息	—	—	—	—	(5,000)	(5,000)
2005 年 1 月 1 日 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止期內宣派的股息	—	—	—	—	(2,263)	(2,263)
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	<u>34,117</u>	<u>—</u>	<u>9,428</u>	<u>4,714</u>	<u>57,425</u>	<u>105,68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同時須管理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文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適當地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差誤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機器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獎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17、21、23、24、27、28、32、33、36、38、39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有關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之呈列及其他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17、23、27、28、33、36、38號、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基於經修訂的準則指引，每一間綜合個體的功能貨幣已經重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辨識關連方及其他有關關連方之披露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39號使證券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銷售投資，除此之外，對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3號	傳播權利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5號	於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修復基金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扣減稅項、折扣、退貨及津貼(如適用)後瀝青之銷售。

	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瀝青	<u>683,761</u>	<u>530,698</u>
其他收益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	1,280	960
補貼收入	42	172
利息收入	292	59
其他	<u>759</u>	<u>555</u>
	<u>2,373</u>	<u>1,746</u>
收入總計	<u>686,134</u>	<u>532,444</u>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經營於中國買賣瀝青之單一業務分部。本集團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所有客戶銷售均位於中國。因此，毋須披露獨立之分部資料。

4. 以性質分類的支出

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內包括的支出分析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機器折舊	1,005	983
員工利益支出	9,790	4,474
存貨成本	574,969	468,19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87	76
下列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土地及樓宇	5,438	3,506
— 運輸設備	453	1,011
運輸	15,634	18,677
應酬及推廣支出	1,826	1,599
貨船及倉庫能源支出	1,548	1,026
核數師酬金	930	350
其他	9,439	1,898
	621,819	501,792

5. 財務費用

	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人民幣千元	2004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21	692
商業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873	424
外匯交易淨額虧損	196	—
	1,890	1,116

6. 稅項

本公司須遵守中國所得稅法。作為一家於上海浦東新區註冊成立之公司，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有關年度之估計應稅溢利15%。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的稅率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企業所得稅率
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公司	33%
棟華（香港）有限公司	17.5%
上海神華物流有限公司	15%
鄭州華盛石油製品有限公司	33%

就所得稅而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東台市蘇中油運有限公司（「蘇中油運」）乃分類為小型公司。根據東台市稅務局於2003年11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以其收入之1%收取。根據江蘇省稅務局於2003年12月發出之通函，蘇中油運之所得稅自2004年2月起以其收入之3.3%收取。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實際稅項，與本集團在中國適用稅率下預計的稅金，二者的差異如下：

	12月31日止年度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408	28,778
以15%稅率計算的稅金	9,361	4,317
附屬公司以不同稅率計算的影響	270	394
因應稅務目的，不需納稅的收入和不可抵扣的支出	405	46
稅費支出	10,036	4,757

於2004及2005年的遞延稅項並不重要。

7. 每股盈利

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是人民幣52,372,000元和人民幣24,014,000元、及2005年和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88,537,000股和240,000,000股計算。為了決定2005及2004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按照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2005年2月18日批准公司將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24,000,000股分拆成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的普通股合共240,000,000股，假設在最早適用年度開始的時候已經發生。

因為於2005年及2004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可攤薄之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8. 股息

因應2005年6月30日止之6個月，一項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66元已經在2005年內宣派，涉及金額共計人民幣2,263,000元（2004年：無）。

於200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董事建議派發一項每股人民幣0.0396元的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3,582,800元（2004：人民幣5,000,000元），並將於2006年6月30日支付。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2,538	41,811
應收商業票據	32,099	34,223
	64,637	76,034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65)	(578)
	63,272	75,456
預付款項及按金	6,074	3,463
關聯方欠款	250	—
其他應收款項	484	2,436
	70,080	81,355

因出售瀝青予客戶所得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賒賬期為30日至6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30日	43,363	59,377
31至60日	11,343	12,806
61至90日	3,934	2,678
91日至一年	4,924	595
一年至兩年	1,073	—
三年以上	—	578
	<u>64,637</u>	<u>76,034</u>

因為是屬於短期的性質，所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應應收貿易帳款的減值，確認一項人民幣787,000元（2004年：人民幣76,000元）的虧損，該項虧損已經計入損益帳內的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05	200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0,025	24,842
欠關聯方	800	—
發行股份之應付成本	—	1,260
客戶墊付	46,847	1,775
其他應付款項	11,530	3,684
應計款項	2,205	1,919
	<u>81,407</u>	<u>33,480</u>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30日	18,735	23,290
31至60日	985	688
61至90日	65	489
91日至一年	131	263
一年至兩年	109	60
三年以上	—	52
	<u>20,025</u>	<u>24,842</u>

業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83,8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530,7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8.84%。本集團營業額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到中國境內瀝青的平均售價上漲所帶動。2005年，國內瀝青實際消耗量比2004年上升5%，達約13.16萬噸，本集團的瀝青平均售價上漲約31%至每噸約達人民幣2,161元。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76,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469,1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2.87%。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瀝青的採購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是受到中國境內瀝青供不應求及原油價格上漲促使瀝青價格上漲所帶動。瀝青平均購入成本比2004年上漲約25%，約達每噸人民幣1,821元。本集團按計劃及時調整採購策略，避免瀝青成本持續上升。

毛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07,300,00元。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度約11.60%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度約15.70%，主要改善的原因是本集團有效的採購策略及瀝青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

投資收益

在其他收入裡包含了投資收益，從二零零四年度約人民幣1,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人民幣1,300,000元。投資收益上升主要是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派發現金股利。

分銷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人民幣24,6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2.11%。分銷成本得到進一步有效控制而並沒有因為營業額的增加而大幅度提升，乃歸因於改善倉儲與配送程式等等的物流管理措施。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0,8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42.63%，主要源自員工利益支出及租金支出上升。

財務費用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9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69%。董事認為，增加主要源自於將承兌匯票貼現的利息支出增加及外匯虧損所致。

年度利潤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利潤約人民幣52,4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24,000,000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18%。本集團本年度的利潤大幅上升，主要是本集團有效的採購策略、瀝青平均售價上漲及總體成本控制政策所帶動。

展望

據國家“十一五”期間之計畫，將完成“五年人民幣1,000億元建設工程”的任務，基本形成國家高速公路網骨架、“五縱七橫”國道主幹線和西部省際道路網路，屆時95%的鄉鎮開通瀝青（水泥）路。而根據《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2020年之前，中國將再建造34條連貫中國大陸的高速公路，總里程將達8萬5千公里。

中國已經建成約4.1萬公里高速公路，超過一半的高速公路已相繼進入初修期或中修期。

可以發現，未來一段時期內，公路維修和新建將消耗大量瀝青。預計“十一五”期間，中國每年消耗瀝青1,300萬噸以上。本集團將以此為契機，繼續擴展市場，計畫2006年銷售瀝青45萬噸。

近期計畫

本集團將堅持既定的發展計畫，在長江沿岸及內陸省份佈局網點，不斷健全和完善物流體系，並借助該體系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的瀝青銷售和物流服務。具體計畫：

1. 在江蘇省常州市、江西省南昌市及九江市新設立總油庫容量為45,000噸的網點；將武漢油庫容量由目前的15,000噸擴充至22,000噸。上述項目將於2006年第二季度完工，屆時將擴充本集團在長江沿岸的網點佈局。
2. 繼續鄭州38,000噸之油庫建造項目，直至其於2006年第三季度完工並投入使用，以擴展內陸市場。
3. 增加25輛瀝青運輸車，將神華集團之汽車數量增加至50輛，總載重量增加至1,400噸，以增強配送能力，以規模效應降低分銷成本。

4. 充分利用遠洋油輪資源，降低採購成本，並使其承擔本集團大部分海外採購運輸任務。
5. 發揮香港子集團的便利優勢，擴大採購管道，降低商業風險。
6. 全面實施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提升企業治理水準。
7.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和培訓機制，提升員工素質，適時引進專業人才。

長遠計畫

結合中國良好的市場前景和本集團正確的發展計畫，將本集團發展成為中國主要的瀝青供應商之一。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署了合同，購買遠洋船舶一艘，可載重約3,250噸，價值人民幣20,880,000元。該船將幫助本集團直接從海外採購瀝青，並預計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海外採購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本集團設立了專業之瀝青運輸集團神華集團，總投資人民幣8,000,000元。神華集團專業提供瀝青之汽車配送服務。於本公告日，神華集團已在江西南昌、湖北武漢設立分支機構，自置瀝青車輛25輛，載重量約為700噸。神華集團將不僅增強本集團之配送能力，而且將進一步降低本集團之分銷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分別對武漢華隆公路物資有限集團（“華隆集團”）投資人民幣6,400,000元，以用作在湖北省武漢市建造15,000噸儲油中心及裝卸碼頭。該儲油中心於2006年第一季度竣工。武漢市位於長江沿岸，地處中國中西部，符合本集團之擴展計畫。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與附屬集團神華集團簽署合資經營合同，在河南省鄭州市合資建造38,000噸儲油中心，並購置土地約100,000平方米。該項目預計投資約人民幣2,000萬元。河南省鄰近華東及華中，對本公司的市場發展及業務增長具重大策略影響。在“十一五”期間，河南將規劃再建高速公路約2,500公里，一、二級公路約8,000公里，約75,000公里新建及改造鄉郊道路，每年將需要大量的瀝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4,500,000元（31.12.2004：人民幣32,100,000元）。於該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約人民幣97,900,000元（31.12.2004：人民幣7,600,000元）、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約人民幣70,100,000元（31.12.2004：人民幣81,300,000元）、存貨約人民幣27,800,000元（31.12.2004：人民幣10,400,000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500,000元（31.12.2004：人民幣32,500,000元）、應付貿易及其它賬款約人民幣81,400,000元（31.12.2004：人民幣33,500,000元）、應付稅項約人民幣4,300,000元（31.12.2004：人民幣1,300,000元）。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100,000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人民幣74,500,000元，主要源自本公司首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存貨增加、銀行借款增加及本集團業務錄得盈利。

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97,900,000元。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40,200,000元，主要資金來源是發行上市本公司的H股份。

借貸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借貸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零四年：人民幣32,500,000元）。短期借貸人民幣約2,500,000元以本集團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6%（二零零四年：59%），乃以流動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並以百分比列示。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1,900,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股本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以人民幣計值，購置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相關措施。

企業管治

於年內，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葉明珠女士、朱生富先生及呂人祉先生。呂人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業績，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的數字乃經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等同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的數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和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的服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明確保證本初步公佈的內容。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建議派發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人民幣0.0396元。應付予內資股股東之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應付予H股持有人之股息則以港元支付。該股息須待2006年5月16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預期約於2006年6月30日支付。

除了建議的末期股息外，董事建議凡是持有本公司面值人民幣0.1元普通股1股的股東，則獲分派1股普通股的紅股，合共派發343,000,000股紅股普通股。該紅股將約值合共人民幣34,300,000元，並從資本儲備及保留溢利內資本化該金額以全數支付該紅股。一份詳細描述這次分派紅股的通函將會儘快寄予各位股東。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6年4月14日至2006年5月15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獲授擬派股息及紅股之資格者，務請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06年4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室，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錢文華

上海，2006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錢文華、陸勇、姚培娥、張金華及李鴻源；非執行董事許群敏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生富、呂人祉及葉明珠。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